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翁銘宏  
被告 森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湘函  
被告 蕭孟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書記官 張宇安